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粤 0604 破 54 号

本院在审理佛山市新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佛山市新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对其核查并编制的《佛山市新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表【2025 年 12 月 15 日编制】》予以确认。

经审查查明，佛山市新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所有已知债权人书面发出申报债权通知并向未知债权人进行了公告。截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共 26 户债权人申报债权。经管理人核查、债权人会议核查以及管理人对异议债权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等，管理人确认 25 户债权人的债权，确认普通债权 **2185057.15 元**、劣后债权 **89642.29 元**。管理人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编制了《佛山市新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表【2025 年 12 月 15 日编制】》。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及佛山市新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复核的情况，债权人、债务人对黄锦峰等 25 户债权人的债权金额及对应的债权性质无异议，佛山市新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核查并制作的《佛山市新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表【2025 年 12 月 15 日编

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管理人请求法院审查并确认其制作的《佛山市新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表【2025 年 12 月 15 日编制】》记载的债权性质及债权金额，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黄锦峰等 25 户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丁保国
审	判	员	钟燕莲
审	判	员	廖 旋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无异议债权表

无异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单位名称	债权性质	确认债权金额 (人民币/元)
1	黄锦峰	普通债权	278183.57
		劣后债权	5171.58
2	吴英婷	普通债权	118625
		劣后债权	19179.51
3	杨瑞尧	普通债权	74982.44
4	黄美洪	普通债权	105884.73
		劣后债权	2898
5	李少旺	普通债权	215012.96
6	陈家荣	普通债权	10050
		劣后债权	2054.5
7	陈伟德	普通债权	16200
		劣后债权	3287.2
8	何美华	普通债权	49588.05
9	丘海关	普通债权	10050
		劣后债权	2054.5
10	姜正茂	普通债权	73442.46

11	郭凤琼	普通债权	125924.27
12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普通债权	3155.17
		劣后债权	511.84
13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普通债权	50
14	陈富昌	普通债权	101629.51
		劣后债权	18974.51
15	郭秀银	普通债权	109000.27
		劣后债权	17637.43
16	邓继强	普通债权	110175.27
		劣后债权	17873.22
17	肖娜	普通债权	68179.22
18	曾重阳	普通债权	75064.26
19	李少娴	普通债权	184799.76
20	李玉霞	普通债权	101429.26
21	钟荣标	普通债权	133534.75
22	麦爱卿	普通债权	67195.58
23	邓维栋	普通债权	47182.17
24	黄国栋	普通债权	52876.58
25	夏永忠	普通债权	52841.87
合计		普通债权	2185057.15
		劣后债权	89642.29

